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197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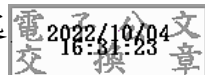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法規條文）
(376550000A_111019795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9795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9795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251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251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劉芝怡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368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10/05

